

ICS 27.060.10  
F 13  
备案号: 43513-2014

# NB

##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NB/T 34015 — 2013

---

### 生物质炊事大灶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biomass institutional stoves

2013-11-28 发布

2014-04-01 实施

---

国家能源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型号表示方法 ..... 1

5 技术要求 ..... 2

6 检验方法 ..... 2

7 检验规则 ..... 3

8 标志、包装、储存和使用寿命 ..... 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能源行业农村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NEA/TC8) 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节能炉具专业委员会、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昆明融霞炉具有限公司、义乌市安东电器有限公司、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王安产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贾振航、郝芳洲、杨明珍、曾巨泓、朱宏锋、张焰、王安。



# 生物质炊事大灶通用技术条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物质炊事大灶的术语和定义，型号表示方法，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储存和使用寿命等。

本标准适用于炊事火力强度大于10kW，燃用生物质及其成型燃料的灶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B/T 34014—2013 生物质炊事大灶试验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炊事火力强度 cooking power**

单位时间锅水升温和蒸发所吸收的热量。

### 3.2

**炊事热效率 cooking efficiency**

生物质炊事大灶输出的有效热量（锅水升温和蒸发所吸收的总热量），与投入大灶内生物质燃料发热总量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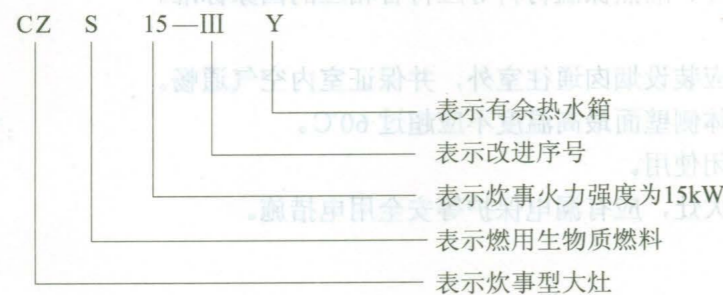
## 4 型号表示方法

4.1 用大写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和罗马数字表示。

4.2 型号由五部分组成：

- a) 第一部分表示炊事大灶：CZ—炊事大灶；
- b) 第二部分表示燃料类型：S—生物质及其成型燃料；
- c) 第三部分表示生物质大灶的炊事火力强度，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单位为千瓦（kW）；
- d) 第四部分用罗马数字表示生物质大灶的改进序号，在第三、第四部分之间加短划“—”；
- e) 第五部分用字母Y表示生物质大灶具有余热水箱。

示例：



表示该产品为炊事大灶，燃用生物质燃料，炊事火力强度15kW，改进序号为III型，具有余热水箱。

## 5 技术要求

### 5.1 基本要求

#### 5.1.1 结构要求

结构应设计合理、操作方便、安全可靠，并应装设通往室外的烟囱接口。不应采用炉灶分离的生物质气化燃烧结构。

#### 5.1.2 外观要求

造型美观，表面光滑，无毛边毛刺，应防锈，保温材料不外露。

#### 5.1.3 热性能指标

a) 炊事火力强度  $P \geq 10\text{kW}$ ，且不低于标称值；

b) 炊事热效率  $\eta \geq 35\%$ 。

#### 5.1.4 烟气污染物排放指标

烟气污染物排放指标见表1。

表1 烟气污染物排放指标

污染物	指 标
烟尘 mg/m <sup>3</sup>	≤50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30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150
一氧化碳 %	≤0.2
林格曼烟气黑度 级	1

### 5.2 灶体制造要求

5.2.1 铸造件应无裂纹、变形、砂眼，表面光滑。

5.2.2 焊接件应平整、均匀，不应有烧穿、未焊牢等缺陷。

5.2.3 冲压件不应有裂纹、起皱、飞边等缺陷。

5.2.4 钣金件表面应平整，无裂纹、皱褶、凹凸等缺陷。机械加工表面不应有磕、碰、划伤等缺陷。

5.2.5 铆接件应牢固，铆钉不应松动、歪斜。

5.2.6 灶膛应能耐高温，不应有残缺，其尺寸、形状和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5.2.7 余热水箱不应承压，无泄漏。

5.2.8 大灶的辅机、附件、隔热保温材料等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 5.3 安全使用

5.3.1 生物质炊事大灶应装设烟囱通往室外，并保证室内空气通畅。

5.3.2 正常工作时，灶体侧壁面最高温度不应超过60℃。

5.3.3 余热水箱不应封闭使用。

5.3.4 使用电器设备的大灶，应有漏电保护等安全用电措施。

## 6 检验方法

6.1 5.1.1、5.1.2、5.2 采用视检方法。



6.2 5.1.3、5.1.4、5.3.2 按 NB/T 34014—2013 的规定进行。试验结束后，大灶内部结构应无明显变形和开裂，铸造件、焊接件、铆接件等应符合 5.2 的要求。

7 检验规则

7.1 总则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出厂检验

每台大灶经制造单位的质量检验部门按 6.1 的各项规定检验合格并出具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的项目及要求见表 2。

表 2 出厂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结构	5.1.1	6.1
外观	5.1.2	6.1
灶体制造	5.2	6.1

7.3 型式检验

7.3.1 型式检验除出厂检验外还应包括热性能和烟气污染物排放试验。

7.3.2 型式检验机构须经过国家计量认证；并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

7.3.3 型式检验机构应提供正式检验报告，型式检验的每个项目，应符合本标准要求。如有两项指标不合格时，可抽双倍数量产品进行复验。如仍有两项不合格项时，则认为该批产品不合格。

7.3.4 生物质炊事大灶在下列情况下进行型式检验，每次随机抽取 2 台：

- a) 批量生产的产品每 2 年应进行一次；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生物质炊事大灶的性能时；
- c) 新产品正式投产时；
- d) 停产超过 1 年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有关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8 标志、包装、储存和使用寿命

8.1 标志

8.1.1 生物质炊事大灶应在明显位置固定产品标志。

8.1.2 生物质炊事大灶标志的基本内容：

- a) 制造厂名；
- b) 产品名称；
- c) 商标；
- d) 规格型号；
- e) 炊事火力强度；
- f) 制造日期；
- g) 出厂编号；
- h) 执行标准号。

8.2 包装

8.2.1 包装应符合与用户的约定要求。

8.2.2 随同产品提供的文件：

- a) 产品合格证；
- b) 产品使用说明书；
- c) 出厂清单；
- d) 产品保修单。

8.3 储存和使用寿命

- a) 储存场所应防潮；
- b) 生物质炊事大灶在正常条件下使用寿命不应低于 3 年。

5.1 产品性能指标

- a) 炊事火力强度  $P_{\text{max}}$ ，应符合下列要求。
- b) 炊事热效率  $\eta_{\text{max}}$ 。

1.1 燃气灶具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	能效指标
一级	1.0	能效比
二级	0.9	能效比
三级	0.8	能效比

1.2 燃气灶具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	能效指标
一级	1.0	能效比
二级	0.9	能效比
三级	0.8	能效比

1.3 燃气灶具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	能效指标
一级	1.0	能效比
二级	0.9	能效比
三级	0.8	能效比

1.4 燃气灶具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	能效指标
一级	1.0	能效比
二级	0.9	能效比
三级	0.8	能效比

1.5 燃气灶具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	能效指标
一级	1.0	能效比
二级	0.9	能效比
三级	0.8	能效比

1.6 燃气灶具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	能效指标
一级	1.0	能效比
二级	0.9	能效比
三级	0.8	能效比

1.7 燃气灶具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	能效指标
一级	1.0	能效比
二级	0.9	能效比
三级	0.8	能效比

1.8 燃气灶具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	能效指标
一级	1.0	能效比
二级	0.9	能效比
三级	0.8	能效比

1.9 燃气灶具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	能效指标
一级	1.0	能效比
二级	0.9	能效比
三级	0.8	能效比

1.10 燃气灶具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	能效指标
一级	1.0	能效比
二级	0.9	能效比
三级	0.8	能效比

1.11 燃气灶具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	能效指标
一级	1.0	能效比
二级	0.9	能效比
三级	0.8	能效比

1.12 燃气灶具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	能效指标
一级	1.0	能效比
二级	0.9	能效比
三级	0.8	能效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  
能源行业标准  
生物质炊事大灶通用技术条件  
NB/T 34015—2013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19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北京九天众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2014年4月第一版 2014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80毫米×1230毫米 16开本 0.5印张 10千字  
印数 0001—3000册

\*

统一书号 155123·1791 定价 9.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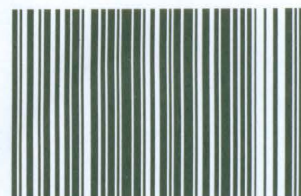
敬告读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关注我，关注更多好书



155123.1791

上架建议：规程规范/  
电力工程/新能源发电